

扬州市人民政府

扬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主城区范围内加强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灰土等材料拌制管理的通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32 号主席令）、《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第 91 号政府令）的精神，进一步提高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控制和减少主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造成的扬尘污染，现就加强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灰土等材料拌制管理通告如下：

一、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市主城区（扬溧高速、启扬高速、京沪高速、长江及夹江合围范围内）的市政工程项目禁止施工现场拌制含灰量 10%及以上灰土、二灰碎石和水泥稳定碎石，含灰量 10%以下的须使用稳定土拌和机现场拌制。

二、项目承发包活动中，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施工企业编制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将禁止施工现场拌制含灰量 10%及以上灰土等材料的要求纳入方案中。

三、建设、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禁止施工现场拌制含灰量

10%及以上灰土等材料而增加的费用，并作为工程标底编制、投标报价和工程承发包双方商定合同价格的依据。

四、违反本通告、不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未编制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或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施工，依据《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可对其处以 2000 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未达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

